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内部司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点 15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回顾说，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选举本委员会的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未提出副主席候选人。此外，当选本届会议报告员的卡尔蒂耶弗尔先生(比利时)后来返回自己国家的首都。因此，委员会需要选出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新的报告员。他得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伯尔克先生(巴西)担任副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则提名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担任报告员。

2. 伯尔克先生(巴西)和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经鼓掌方式通过分别当选为副主席和报告员。

工作安排(A/C.6/64/1 和 A/C.6/64/L.1)

3.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A/C.6/64/1 号文件内有关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情况和题为“工作安排”的秘书处说明(A/C.6/64/L.1)，特别是其中有关建立工作组的第 7 至 10 段。

4. 关于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按照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一个由西瓦古鲁纳坦先生(马来西亚)主持的工作组，以便继续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一些悬而未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但要考虑特设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铭记大会关于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问题，以确保所有职类联合国人员都可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同时适当考虑最适合这一目的的各类申诉程序的决定；并希望使工作组开放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可加入。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在提到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一个由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主持的工作组，以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讨论经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有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并希望使工作组开放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可加入。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在提到议程项目 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时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成立一个由泰拉利安女士(希腊)主持的工作组，以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特别是法律方面的问题，但应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说明(A/62/329)内的资料；并希望使工作组开放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可加入。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4/L.1)第 3 至第 6 段内的拟议的委员会工作时间表。委员会网站上张贴了一个显示拟议的总体工作方案的表格。按照惯例，将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灵活应用拟议的工作方案；决议草案一旦拟妥可供通过时委员会就应采取行动。

11. 委员会必须为估算和审议决议草案产生的支出留出充裕的时间。由于定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结束工作，因此所有会产生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都必须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但那些与排定在该日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除外。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办理。

12. 就这样决定。

13. 主席强调，委员会必须充分利用会议资源和会议设施。虽然在以往四届会议中在这方面已有所进步，但在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因为迟开会早散会而损失了将近 9 个小时。若能准时开始讨论，并且当委员会无法着手讨论某个项目时各国代表团若能审议

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的话，委员会的会议服务利用率就能得到进一步改善。

14.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像过去一样依循大会的惯例，在排列发言名单时，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5. 就这样决定。

16. 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内部司法 (A/64/55、A/64/229、A/64/292、A/64/269 和 A/64/314)

17. **Sivagurunathan 先生** (马来西亚) 作为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64/55) 时说，特设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会上将重点放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属人管辖权的范围问题上，尤其是编外人员的情况、各类编外人员可诉诸的补救办法及可能的各种选择，以确保他们能利用有效的机制来解决与本组织的争端。工作组还讨论了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协会提出申请以及甄选和提名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候选人等问题。他高兴地看到，第六委员会已根据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

18. **Negm 女士** (埃及)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强调，必须让所有编外人员都能诉诸有效补救办法和适当法律矫正手段。该集团支持秘书长为加强调解司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所做出的努力；这两个部门应继续以独立、中立、保密和非正式性等核心原则作为指导。所有被控犯有某种行为失检的人都应得到相同的对待，不管他们的工作地点、国籍、职位或职别是否有区别。最后，该集团认为，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包括解决范围问题。

19. **Heller 先生** (墨西哥)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9 年期间任命了很多内部司法高级官员。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应重点审议并通过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如果时间允许，还可以讨论属于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范围内的其他法律事项。里约集团期待收到秘书处有关内部司法系统关键组成部分，尤其是有关管理评估和调解司的进度报告。他促请监察员办公室尽快公布其职权范围，并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其职能的进展情况。其他需要关注的领域是，应规定在正式和非正式系统之间要有适当的互动，确保外地工作人员享有充分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确定法官行为守则草案。

20. 里约集团对确保平稳、无漏洞地转换到新系统的工作十分重视，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与引入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相关的过渡性措施的公告 (ST/SGB/2009/11)。关于费用分摊安排，有关实体已获得足够的时间来考虑是否加入新的系统，而就此事项进行的谈判也该结束了。该集团强调，需要清除行政法庭的积压案件，并明确界定新系统下调查工作的责任和问责界线。应保留旧系统中的积极性和功能性要素；特别是新建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应像其前身——法律顾问小组——一样继续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承担代理职能。

21. **Lundkvist 先生**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已经开始证明自己的作用了。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任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所有法官、建立内部司法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以及提交两个法庭的程序规则草案。它准备立即批准规则草案，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能这样做。

22. 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由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共同解决，包括有关向编外人员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等问题，以及工作人员协会是否能向法院提出申请的问题。在审议这些事项时，

各国代表团应放手让新系统确立自己的工作方法，避免微观管理，应把自己的努力限制在那些自己真能起指导作用的领域，并把重点放在如何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做好准备上，因为该届大会将对新系统进行全面审查。

23. 欧洲联盟一直强调，新系统应与法制和适当程序的一些基本原则保持一致，包括有效补救权、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和陈情权。向为本组织工作的所有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对于维护本组织的信誉和有效性极端重要；应考虑各类最合适的申诉程序。

24. 最后，工作组应采用特设委员会报告(A/64/55)内的各项建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之前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有意义的提议。

25.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时说，既然联合国寻求促进对个人权利和法治的尊重，那么其内部司法系统就必须反映这些价值观。该系统还应该是公平和有效的，并应得到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和会员国的信任。加澳新三国高兴地注意到新系统现已开始运作，这得归功于第六和第五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从旧系统向新系统的过渡是平稳的，法官的任命工作是值得赞扬的。

26. 加澳新三国认可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并对这两个法庭迄今为止的表现感到满意。但是，新系统只运作了短短数月，因此对其做进一步调整或扩展的时机尚未成熟。在审议与联合国内部司法有关的其他问题之前应先积累有关新系统的大量经验。

27.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说，联合国在全世界努力促进法治、民主、透明和善治，但是长期以来，联合国的内部司法系统却是一个反应迟缓、过程繁琐、费用昂贵并且背离国际法和国际人权准则的系统。因此，他欢迎引入新系统；新系统必须保持独立、专业和负责精神，激励工作人员的信心并促进

改善工作环境，如此才能与旧系统相区别。法官的任命应始终以业绩和能力为标准，而不能任人唯亲和凭借主观标准。

28. 关于纪律问题，应迅速采纳秘书长有关向特派团和总部以外办事处负责人实施分阶段有限下放权力的提议，可先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开始。

29. 至于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端的问题，应该尊重正式系统和非正式系统之间的联系。若设立一项条款规定，凡未先经过调解程序的争端均不得提交争议法庭，这样就能使内部司法系统更切实可行和更为有效，并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该国代表团欢迎两级正式系统，因为这样的系统可确保以事实和法律来审理每一个案件，同时还可以限制司法错误和教条主义，并使当事各方有机会为自己辩护。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和适当的补救办法将恢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声誉。

30. **Bichet 先生** (瑞士)说，该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的东道国欢迎最近建立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两个新法庭程序规则的某些条款并不完全符合该国代表团的期望，但本着妥协的精神并为了让新系统发挥功能，该国代表团准备按原样接受；他希望其他代表团显示类似的灵活性。

31. 内部司法系统改革的首要目标应该是让所有人，不管他们与联合国的合同关系具有何种性质，都有向某个独立机构陈情的机会，如果他们觉得自己的权利或本组织的规则没有得到尊重。要从新系统中排除任何特定类别的工作人员都应有明确的合理性并以客观理由为基础，而被排除在外的那些人必须有其他有效的上诉渠道。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可以要求管理评价，可求助于旧系统下的监察

员办公室的所有人员也都可诉诸于新的非正式系统，这是一个受人欢迎的发展。

32. 但是这些规定不能取代诉诸公正的法律程序，对此只有一个独立的机构才能加以确保；该国代表团希望向其通报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为有关类别的工作人员创立一个单独的独立机构并不是解决问题的适当办法，但咨询师和个体订约人除外，因为他们与本组织的关系的性质不同。对于后面这个类别，该国代表团愿意讨论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提议。至于其他工作人员类别，让他们能诉诸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将会更有效率，花费也更少。在 2008 年，提交新建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综合办公室的案件中只有 8% 的案件是编外人员提出的，其中包括咨询师、个体订约人、实习生、志愿人员和军事人员。由于这些案件中涉及的绝大多数是咨询师和个体订约人，若为他们开辟一个单独的上诉渠道，那么因开放让其他类别人员诉诸于法庭而增加的案例数将不会超过 2% 或 3%。

33. **Negm 女士** (埃及) 说，重要的是要继续进行联合国内部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以加强本组织的法治，并为本组织所有人提供法律和司法保护。两个新建法庭的程序规则符合其规约，应予核可。

34. 正式司法系统的管辖范围应扩大到包括编外人员，因为建立新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公正、公平、透明和效率，维护本组织内部的法治。应评价现行机制在多大程度上确保了编外人员的权利，特别是因为费用的原因，在涉及这类人员的案件中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的案件非常少。

35. 至于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案件，必须核实有关工作人员是否确实犯下这类行为，采取的纪律措施应与该行为的严重性相称。此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应通过在情节相似或相同的情况下对同一不当行为采取同一惩罚手段的方式得到贯彻。在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问题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报告(A/64/269)提到的某些案件中，犯有同样罪行的工作

人员却受到了不同纪律措施的惩罚。应采取行动消除这种差别待遇。

36. 提交给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这是一个积极的现象，因为这有助于减少正式系统需要处理的案件数量，从而加快实现正义并降低成本。该国代表团欢迎监察员办公室采取措施，促进在早期阶段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监察员办公室应以独立、中立和保密等核心原则作为指导，并应采取公正和公平的管理流程。它还应完成建立一个调解员名册的工作，并使名册内调解员的服务范围扩大到区域分支办事处。该国代表团也支持为宣传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所做的努力，尤其是向偏远区域的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所做的努力。这种努力可包括分发传单，通过内联网散发信息及向工作人员做介绍，特别是向新招聘的工作人员提供信息。

37. **Onanga 女士** (加蓬) 说，应优先在三个建立了书记官处的工作地点确保内部司法的统一。该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在新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的问题；因此它对纽约争议法庭没有一个讲法语的法官感到遗憾，因为法语是联合国的工作语文之一。这种情况是不符合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的，因为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应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最后，正式系统应扩及至编外人员，这些人员也应继续利用非正式争端解决系统。

38. 副主席巴哈埃·哈马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会议。

39. **Choudhary 先生** (印度) 欢迎任命新法庭的各位法官，其中包括一名来自印度的法官。新建立的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与经过强化的非正式系统一起将能以独立、透明、公正、高效和有效的方式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端，并将有助于确保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之间的信任。但是，需要进一步讨论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新系统的范围、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工作人员协会是否可以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问题。

40.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认为管理评价是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给予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除联合国志愿人员之外的其他志愿人员可要求进行此类评价的可能性。但是，该决议不让此类人员诉诸于新建立的法庭。该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工作队伍中的所有成员都应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因此愿意考虑有关这方面的各种提议和选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应得到加强，以确保所有人都有依法求偿的机会。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与联合国系统人力资源改革的成果保持一致。

41. **Sarne 女士** (菲律宾) 说，两个新建法庭的程序规则对于实现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她期待程序规则获得核可。若暂停争议法庭的诉讼程序以提交调解，那么做出这种暂停决定的时机必须是适当的，调解工作的开展必须是及时的，因为拖延正义无异于剥夺正义。此外，调解的结果必须是公正和及时的决定，否则的话，就无法将调解视为解决争端的理想手段。

42. 她在谈到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A/64/314) 时指出，已经采取行动来解决以往的系统性问题，包括引入管理发展课程、改进国家竞争考试方案的条件和程序，以及使合同统一化。另外值得赞扬的是，该办公室做出努力，让工作人员了解其作用和活动，并强调用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的好处。最后，该国代表团欢迎为确保从旧的内部司法系统平稳地过渡到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尤其是最近取消了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小组。

43.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会员国通过密切合作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为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和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打下了基础；这个系统奉行国际法和得到普遍接受的司法程序标准，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法治。两个新法庭需要继续得到会员国的支持，以实现从质上改善本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并解决旧系统遗留下来的案件。更多地利用非正式程序，特别是调解服务，可以帮助减轻负担。

该国代表团愿随时讨论新法庭的程序规则，以便建议核可这些规则。

44. 应定期审查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按照第 63/253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类别的人员都可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在 2009 年届会上对新系统的范围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该国代表团也有兴趣进一步讨论有关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

45. **Gbouabré 先生** (科特迪瓦) 说，由非正式冲突解决机制和两级正式系统组成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有助于确保使各类人员的权利得到尊重，而在发生严重不当行为时，所有涉案人员都将被追究责任。需要解决的其中一个剩余问题是，新系统的范围问题。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类别的人员应都可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应审议行政法的一些关键要素。作为第一步，为联合国提供个人服务的编外人员应有要求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作为第二步，他们应有机会对第一次裁决提出上诉。工作组可以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其他事项还有，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工作人员协会是否可以提出申请的问题。

46. 联合国的一个维和特派团在科特迪瓦驻扎了将近 7 年，产生了是否要惩罚在特派团或总部的一些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犯下的某些类型的不当行为，有时甚至是具有犯罪性质的不当行为的问题。按照合法性和适当程序原则，应讨论会员国或其他有关方面进行投诉的可能性。联合国希望在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方面做出榜样，但同时也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职业操守是无懈可击的。

47.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引入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是联合国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两个新的法庭的建立将对联合国人事制度的透明性、公平、效率和问责制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的任务之一就是，决定是否建议核可每个法庭的程序规则。《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和《上诉法

庭规约》第六条规定，某些规定应列入规则。该国代表团认为，每一套规则都符合各法庭的规约。

48. 新系统将需要先运作一段时间，然后才能全面评估其工作情况。这就是为什么大会在其第 63/2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审查新系统并向其第六十五届而不是向其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的原因。同样，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这两个法庭的规约。

49. 关于新系统的范围，在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2009 年届会上，该国代表团就涉及个人服务承包人的替代补救办法的一个可能途径交流了意见。该国代表团有兴趣聆听其他代表团有关将编外人员纳入正式系统的替代方法的意见，并期待在工作组进一步讨论范围问题和其他未决法律问题。

50.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重新主持会议。

51. **Medina-Carrasco 女士**(委内瑞拉)说，新系统必须接受集体行动并允许工作人员协会代表工作人员采取行动，否则在本组织内正义就无法得到伸张。《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争议法庭有权允许或不允许工作人员协会要求提出法庭之友书状的申请。这是不够充分的，因为这条规定限制了工作人员让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协会作为他们的代表的权利。法庭之友安排剥夺了这类协会的法律地位，把它们视作与案件无关的第三方而无权代表工作人员，从而损害了工作人员的自卫权。在指控行政决定违反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案件中，工作人员协会也应有权利在争议法庭代表工作人员团体。最后，关于非正式系统，只有涉及争端的各方才有权启动或终止调解过程，争议法庭不得干预。

中午 12 时散会。